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召集，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业绩补偿安排并签署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出具的年度专项

审计报告，如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其所承诺净利润数，则万魔声学除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余股东（以下合称“业绩补偿方”）均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100%

2、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减值额÷拟购买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总数，则业绩补偿方应以股份方式向公司另行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资产减值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资产减值业绩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资产减值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100%

双方同意，前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其持有的公司 5,498 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为免疑义，业绩补偿方中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业绩补偿方中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与交易对方等就本次交易签署《盈利补偿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制作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前述机构分别出具了下列审计报告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魔声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

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9]7226 号”《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信永中和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9JNA20089 号”《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盈利补偿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9日